

服裝儀容實施要點

105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本校優良校風、落實環保及學生應有之儀容訂定本規則。

一、學生服裝穿著時機及規定：

類別		服式	建議穿著時機	備考
冬季	高中	白長袖上衣、藍色外套、暗紅長褲、白襪、白皮鞋。	朝會 出隊 集會	1.校服、皮鞋、書包、手提袋等均由學校統一規定。(自行購買者，式樣必須符合規定) 2.襪子以白色為原則，上面可以有學校校徽或小商標，不可有其他花色。
	國中	白長袖上衣、藍色外套、淺藍長褲、白襪、黑皮鞋。		
夏季	高中	短袖白上衣、暗紅摺裙。	正式場合 上課	
	國中	短袖白上衣、淺藍摺裙。		
運動服		依本校規定之運動服裝及白色運動鞋。	體育課 課外活動	除規定穿著整齊制服以外的時間
注意事項		1.服裝換季依季節宣佈之。 2.制服裙與長褲可依個人需求自由穿搭。 3.制服內穿著之高領衣服以白色為主。 4.制服應繡上學號，不得任意修改形式。		

二、服儀一般規範：

(一) 應攜帶學校制式書包或黑色手提袋到校。

(二) 穿著校服時必須整潔端莊，鈕扣齊全。冬季若天冷，可加穿戴手套、白色圍巾，若遇寒流、極低溫之天候狀況，得採取彈性措施。

(三) 不可配戴戒指、手鍊、手環、佛珠、幸運帶、項鍊、耳環、耳針…等飾品。

(四) 除冬天可塗抹透明護唇膏外，不宜其他型式的化妝。

(五)應保有適合學生身份及年紀的髮型與長度，經常梳洗、保持乾淨。

(六)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出校門以穿著足以辨識身分之校服為主。

(七)因特殊狀況無法穿著合於規範之鞋子，須提出申請。

貳、學生服儀不定期抽檢，服儀不合規定者需複檢，並施以適當管教與輔導。

參、假日到校著便服者，須主動向傳達室出示學生證。

肆、假日或課後穿著便服應依場合搭配，並符合簡單、大方、整潔、不暴露的原則。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因應寒冷天氣服裝彈性穿著原則

主旨：

因應溫度偏低、天氣嚴寒之氣候狀況下，學生可彈性穿著與灰色和藍色外套同色系，或黑色之外套。

說明：

一、學生可於天冷時選擇在制服外穿著自己的外套到校。

二、若於學校服裝外加穿自己的外套，以深藍色、灰色、黑色等顏色為主，並以舒適保暖為原則。

三、基於校園安全考量，為有效辨識學生身分，天氣寒冷穿著便服外套時，下述務必穿著校服，以利身分辨識，維護出入安全。

四、本原則於天氣寒冷(氣候狀況特殊)時適用。